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函

地址：103039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7號2樓
承辦人：樂芝華
電話：02-25995210 #203
電子信箱：service@forblind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視家協字第11401224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文稿1_01224001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近期辦理「視界同行：視障家庭支持與分享系列講座」之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該項活動至貴機構相關視障學生、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敬請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）將於115年1月10日辦理「視界同行：視障家庭支持與分享系列講座」，此次主題為「特殊教育法修法後之解析與實務運用」，內容涵蓋新版特教法解析及家長實務應對策略。歡迎視障者家長踴躍報名。

二、隨函檢送本項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至貴機構相關家長及特教老師等人，並歡迎視障者家長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



特殊教育科 114/12/24 16:48



121140128225 有附件